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1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0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6,89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刘海彬先生、苏丽萍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原保荐代表人苏丽萍女士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中信建投证券现指派魏乃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其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海彬先生和魏乃平先生。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附件:魏乃平先生简历

魏乃平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硕世生物IPO、蒙娜丽莎IPO、创业黑马IPO、翰博高新精选层挂牌、安洁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牧股份公司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9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简称: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54.13亿元(包含公司未能于2021年7月29日偿付的一般短期融资券本息金额7.46亿元,以及根据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加速清偿到期公司中期票据本息金额41.74亿元)。截止2021年8月2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159.97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目前公司正在与上述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解决方案。

二、债务逾期的原因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自2020年年度末至今,公司公开市场再融资受阻,经营性现金流回速放缓,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加之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到期,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三、债务逾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债务逾期,将会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债权人委员会和持有人会等沟通协调机制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4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股权事项概述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或“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收购裕丰汉唐剩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5,000万元受让漆勇及赵越刚持有的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汉唐”)2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兔宝宝:关于收购裕丰汉唐剩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裕丰汉唐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股东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兔宝宝投资公司	5,718.8740	70.00%	7,761.3290	95.00%
漆勇	2,083.3041	25.50%	326.7928	4.00%
赵越刚	367.6419	4.50%	81.6982	1.00%
合计	8,169.82	100.00%	8,169.82	100.00%

三、备查文件

《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3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因情况紧急,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淼先生特别说明,以通讯表决方式临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1年8月2日下午16时,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外捐赠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向河南省慈善总会定向捐赠现金3,000万元,用于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灾后重建及灾区地方疫情防控工作。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3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公司生产基地合理化布局的需要,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柯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基地合理化布局的需要,公司拟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以9票赞成 ,0 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关于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经营主体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柯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郑州柯力”)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柯力年产600万只高精度应变式智能传感器及工业物联网项目。

2. 实施主体:郑州柯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资金:公司自筹

4. 项目规模:总投资不超过10亿。

5. 项目选址及用地面积: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南部,建设用地约119亩。土地使用权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6.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总体建设周期不超48个月,计划在2025年10月前正式投产。基础设施建设在土地招拍挂后36个月内完成。

7. 项目投资进度:

内容/时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合计
完成总投资(亿元)	2.3	2.3	3.7	1.7	10

8. 项目收益预测:在项目竣工投产后2026年营收达到10亿元。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本次项目的资金为公司自筹,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会把公司现有的部分产能转移到郑州公司, 可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并实现以下3个目标:

1、为公司的北方客户提供更快、更优质的服务

2、搭载中欧班车,大力拓展中东欧、俄罗斯、乌克兰等欧洲国家的市场

3、河南是公司工业物联网重要客户聚集地,公司以此为契机,大力发展工业物联网应用(包括畜牧业智能化养殖物联网系统研发中心、起重机械物联网系统研发中心、智能物流装备研发中心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方式进行竞拍,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项目投资规划,需通过立项备案、环评、施工许可证等政府备案及审批手续,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而导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4、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计提折旧和摊销增加,存在盈利减少的风险。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3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8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大厦20 楼董事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8日

至2021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2	柯力传感	2021/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8月 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股东账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鹏

联系电话:0574-87562290

传真:0574-87562271

电子邮箱:dmb@kelichina.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39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公司股票于2021 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4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不超过2,5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9.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9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购买的最高价为7元/股、最低价为6.3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2,905,966.83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975,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购买的最高价为7元/股、最低价为5.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7,185,051.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4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收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的资金占用款14,079.00万元;

●本次收回资金占用款项产生的利得计入权益科目,对当期净利润无影响,具体其他影响以最终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3,117.63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25,000.00万元。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情况及进展

1、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2017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3,117.63万元。

2、资金占用进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用资金,并已取得签字回执。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出具的说明函,左洪波先生以其持有的奥瑞德有限的14,079.00万元应收款冲抵其对公司与奥瑞德有限占用的资金。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立案调查通知,调查期间,鄂尔多斯市达瑞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支付给公司的设备款中,有140,790,000.00元被初步认定不符合销售回款的确认条件。基于上述初步调查结论,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款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在2017年度冲回“应收账款(达瑞祥)140,790,000.00元”,记“其他应付款(达瑞祥)140,790,000.00元”“应收账款(达瑞祥)182,792,838.20元”。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客户出具的对相关事实情况的说明函及银行转账证明等资料。各方确认上述款项140,790,000.00元系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30日, 由左洪波先生账户汇出并最终分别汇至客户账户 (金额分别为30,790,000.00元、110,000,000.00元,共计140,790,000.00元)。客户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分别于收款当日将两笔款项以“设备采购款”为名汇给奥瑞德有限,但上述款项实质均为左洪波先生的个人资金,并非“设备采购款”。关于该款项的后续处理由左洪波先生与奥瑞德有限协商处理。客户应付公司账款将继续履行清偿义务。客户认可上述事实。基于交易事实及相关证据资料,公司进行账务调整,将“其他应付款(达瑞祥)140,790,000.00元”科目调整为“其他应付款(左洪波)140,790,000.00元”科目。左洪波先生以其持有的奥瑞德有限的14,079.00万元应收款冲抵其对公司与奥瑞德有限占用的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控股股东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冻结(多次轮候冻结)状态,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尚未收到其归还的剩余占用资金。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及进展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25,000.00万元。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亿元、0.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 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 涉及担保金额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019年7月25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534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 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

2、2017年12月15日,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发放信托贷款,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 以公司的名义与爱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 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签订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耀莱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还款义务,新黄浦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以上两笔债务第一债务人分别为杭州尊渊与北京耀莱,公司在与各方积极沟通,妥善处理以上事项,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左洪波)”科目,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因债务纠纷导致其个人资产被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尚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每月披露一次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9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1年7月16日~31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吴慧琴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三号)	200,000.00	3,377.53	203,377.53	266,043.41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第九期)	170,000.00	6,684.49	176,684.49	
2	顾敏	青岛信产-同孚资产收益权	400,000.00	15,642.74	415,642.74	290,949.92
3	陈健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100,000.00	3,780.82	103,780.82	72,646.57
4	林雪红	同孚实业2018年资产支持计划	450,000.00	17,013.70	467,013.70	435,879.45
			150,000.00	5,671.23	155,671.23	
5	余敬媚	同孚实业2018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	18,000.00	218,000.00	152,600.00
合计			1,670,000.00	70,170.52	1,740,170.51	1,218,119.35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52.21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 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